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相同日期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6,817 (100%)	0 (0%)
2.	(i) 重選李丰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6,817 (100%)	0 (0%)
	(ii) 重選陳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26,817 (100%)	0 (0%)
	(iii) 重選高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81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v) 重選周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817 (100%)	0 (0%)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817 (100%)	0 (0%)
3.	重新聘任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817 (100%)	0 (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決議案贊成票超過 50%，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19,102,084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述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周啟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